公司代码:600667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公司简称:太极实业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顾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少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38,224,073.04	5,716,551,678.25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352,676.38	1,566,627,909.05	1.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3,019.73	81,287,737.13	-69.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30,390,182.95	3,094,633,976.72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512.68	5,656,550.81	-5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9,032.41	-28,713,817.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36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5	-6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046.81	514,86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9,333.23	3,999,03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9,812.50	899,43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73.66	154,737.83	
所得税影响额	-300,456.61	-970,30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7,180.03	-973,218.48	
合计	889,988.62	3,624,545.0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8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0,650,130	32.79	0	无		国有法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428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14,586,163	1.22	0	无		未知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8,720,527	0.73	0	无		国有法人
姜顺头	5,539,918	0.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15,500	0.35	0	无		国有法人
洪连娟	4,000,0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卓之伦	3,740,000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3,500	0.30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44,216	0.30	0	无		未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银叶尊享【长安投资395号】分层式集合资金	3,457,000	0.29	0	无		未知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0,650,130	人民币普通股	390,650,13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428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14,586,163	人民币普通股	14,586,163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8,720,527	人民币普通股	8,720,527	
姜顺头	5,539,918	人民币普通股	5,539,9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5,500	
洪连娟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卓之伦	3,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0,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3,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44,216	人民币普通股	3,544,21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银叶尊享【长安投资395号】分层式集合资金	3,4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期末数	期初数	差异	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054,383.79	1,662,884,934.74	-50.5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海太半导体还贷后的银团借款还未全部到位和母公司还贷后不再续贷
应收帐款	788,895,930.41	255,760,353.98	208.45%	主要是去年底子公司无锡海太提前收回货款,本期恢复原有账期
预付款项	36,456,870.21	22,802,882.51	59.88%	主要是采购预付款随销售成本增加而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097,974.65	26,522,665.46	-69.47%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减少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116,651,921.26	81,142,758.48	43.76%	主要是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员工宿舍项目工程增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8,127,408.15	1,893,294,972.75	-47.28%	主要是子公司海太半导体短期借款到期还贷后的不再续贷
应付票据	65,520,000.00	94,540,000.00	-30.70%	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应交税费	25,395,946.32	41,311,669.89	-38.53%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5,646,250.00	232,606,500.00	250.65%	主要子公司海太半导体还贷后的银团借款部分到位增加所致
使用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1,078,483.57	-71,440,480.94	-42.50%	汇率影响
利润表	本期数	上期数	差异	原因
财务费用	38,132,980.47	77,388,985.62	-50.73%	主要是利息支出随带息负债减少而同比减少和子公司海太半导体质押到期取得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4,810.00	6,261,075.00	-86.67%	主要是今年取得无锡宏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5,306,869.06	39,901,540.25	-86.70%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122,529,158.60	85,181,807.95	43.84%	主要是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827,090.49	19,094,304.75	82.40%	主要是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87,702,068.11	66,087,503.20	32.71%	主要是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512.68	5,656,550.81	-59.77%	主要是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和太极微电子净利润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5,426,555.43	60,430,952.39	41.36%	主要是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净利润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按持股比率计算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5,203,631.58	15,195,962.48	263.28%	汇率影响
现金流量表	本期数	上期数	差异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3,019.73	81,287,737.13	-69.83%	本期采购支出随销售成本同比增加而增加和本期支付的应付款项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31,520.82	-487,277,737.36	-68.29%	主要是本期海太半导体借款质押保证金到期金额同比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201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太极实业财政收购的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未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未来不从事相竞争业务;本公司在放法被认定控股东期间,如有控股公司存在与目标公司相关竞争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要求控股公司出售或终止相关业务等方式避免与目标公司相竞争,如转让,则目标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不能避免或减少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目标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太极实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将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此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太极实业及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太极实业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不唆使行使本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太极实业或目标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6月15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承诺以十一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十一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各方所持太极实业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上述各方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十一科技2018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上述各方所持股份方可解禁。具体锁定要求由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 此外,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太极实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以十一科技81.74%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太极实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极实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2015年6月15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太极实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太极实业股权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兼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太极实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太极实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同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太极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太极实业提出书面认可后,采取以下方式之一或多种方式解决:(1)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太极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太极实业提出书面认可后,采取以下方式之一或多种方式解决:(2)在太极实业有意向收购该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太极实业提出书面通知后,在太极实业决定是否收购该业务期间,本公司暂时不对该业务进行投资;(3)太极实业有意向收购该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太极实业提出书面通知后,在太极实业决定是否收购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该业务委托给太极实业以外的第三方经营;(4)太极实业有意向收购该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太极实业提出书面通知后,在太极实业决定是否收购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该业务委托给太极实业;(5)本公司并代表除太极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减轻。	2015年6月15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将有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扣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十一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协议约定期限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2015年6月15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太极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6月15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5年6月15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2015年6月15日	是	是
与商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太极实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太极实业股权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兼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太极实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太极实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同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太极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太极实业提出书面认可后,采取以下方式之一或多种方式解决:(1)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太极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太极实业提出书面通知后,在太极实业决定是否收购该业务期间,本公司暂时不对该业务进行投资;(2)太极实业有意向收购该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太极实业提出书面通知后,在太极实业决定是否收购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该业务委托给太极实业以外的第三方经营;(3)太极实业有意向收购该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太极实业提出书面通知后,在太极实业决定是否收购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该业务委托给太极实业;(4)太极实业有意向收购该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太极实业提出书面通知后,在太极实业决定是否收购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该业务委托给太极实业;(5)本公司并代表除太极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减轻。	2011年11月21日	是	是
与商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太极实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太极实业及太极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5)本公司并代表除太极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减轻。	2011年11月21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014年5月16日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日期	2015-10-30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0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独立董事李东委托独立董事万如平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81.7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为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29,525.92万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56,662.79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顾斌、孙鸣伟、褚兵、王耀康、华婉蓉、徐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斌、孙鸣伟、褚兵、王耀康、华婉蓉、徐嘹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十一科技股东产业集团、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投")、赵振元、成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成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十一科技81.74%股权;同时向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拟设立的"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由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出资认购)、无锡创投、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及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以及成都成达,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和苏州国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十一科技81.74%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以及成都成达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十一科技81.74%股权,同时向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100%。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229,525.92万元,交易双方确定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29,525.92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确定发行价格的基础。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61元/股。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决议公告日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产业集团	36,784.1909
无锡金投	7,522.5163
赵振元	3,045.5531
成都成达	2,436.4425
合 计	49,788.7028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锁定期安排

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以十一科技81.74%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十一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各方所持太极实业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上述各方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十一科技2018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上述各方所持股份方可解禁。具体锁定要求由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

此外,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太极实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以十一科技81.74%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太极实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极实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太极实业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21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42,000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拟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员工资管计划	5.00	20,000	100,000
无锡创投	5.00	10,000	50,000
无锡建发	5.00	8,000	40,000
苏州国发	5.00	4,000	20,000
合 计		42,000	210,000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太极实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极实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运营、收购光伏电站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取得备案情况
1	象山25MW光伏发电项目	18,000.00	18,000.00	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备案(浙发改能源[2015]282号) 已取得象山县环保局批复(浙象环许[2015]293号)
2	巩义一期40MW光伏发电项目	35,051.00	35,051.00	已取得巩义市发改委备案(豫直巩义能源[2015]12085)
3	乌兰察布50MW光伏发电项目	43,675.00	43,675.00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发改委备案(乌发改能源字[2015]712号) 已取得察右后旗环保局批复(后环发[2015]第69号)
4	红牧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30,124.41	10,816.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函[2013]158号)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环保局批复(乌环表[2013]139号)
5	九十九泉20MW光伏发电项目	21,885.65	9,121.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3]1499号)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环保局批复(乌环表[2012]129号)
6	巴音二期35MW光伏发电项目	40,044.83	17,703.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函[2013]157号)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环保局批复(乌环表[2013]138号)
7	胜利20MW光伏发电项目	23,809.52	8,004.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函[2012]449号) 已取得锡林郭勒盟环保局批复(锡署环审表[2013]137号)
8	图拉贡10MW光伏发电项目	12,789.15	4,353.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1]3209号) 已取得鄂尔多斯市环保局批复(鄂环评字[2012]411号)
9	高新技术工程中心	61,100.00	20,000.00	已取得成都市发改委备案(川投资备[51010011011101]0005号) 已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成环建评[2011]4号)
10	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	43,277.00	43,277.00	
合计			210,000.00	

为了对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根据公司与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太极实业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十一科技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交易双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交易双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结算。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若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则由标的资产的各出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补足十一科技在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股权比例对应的亏损金额。各出让方补偿金额为十一科技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十一科技的实际亏损金额与本次交易中各出让方所转让的十一科技股权比例之乘积。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之后的损益及风险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损益归属期间,若标的资产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派红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则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在资产交割日,以所获派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一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十一科技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十一科技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业绩承诺

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承诺十一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0万元、25,327万元、28,551万元和30,315万元。该业绩承诺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

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承诺的部分由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安排以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